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購買兩架波音737 MAX 8飛機 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TUI Travel Aviation Finance Limited商定購買兩架波音737 MAX 8飛機並將飛機租回予TUI Travel Aviation Finance Limited。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

1. 緒言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0月29日，本公司與TUI Travel Aviation Finance Limited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兩架波音737 MAX 8飛機（「飛機」）並將飛機租回予TUI Travel Aviation Finance Limited供TUI AG集團旗下航空公司營運（「交易事項」）。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3D(1)條刊發。

2. 交易事項詳情

2.1 飛機

兩架波音737 MAX 8飛機預計於2020年末或2021年初交付。

2.2 本公司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為行業領先的全球飛機經營性租賃公司，於2020年9月30日擁有、管理或已訂購555架飛機。

* 僅供識別

2.3 交易對手方

TUI Travel Aviation Finance Limited為一家於英格蘭與威爾士註冊成立的公司，由TUI AG全資擁有。TUI AG為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旅行及旅遊業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TUI Travel Aviation Finance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2.4 其他條款

本公司將就飛機與TUI Travel Aviation Finance Limited訂立長期租賃。

3. 交易事項的上市規則涵義

3.1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為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活躍於從事與飛機營運商進行飛機租賃交易作為主營業務的上市發行人，因此，本公司為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定義見上市規則）。

3.2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a)交易事項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b)交易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3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日關於向TUI Travel Aviation Finance Limited購機回租五架波音737 MAX 8飛機（「先前交易事項」）的公告。交易事項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然而，由於交易事項乃於先前交易事項後12個月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與先前交易事項合併計算。於合併計算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其中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大於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小於25%，故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33C條，由於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定義見上市規則），交易事項獲豁免遵守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張燕秋
公司秘書

香港，2020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孫煜先生；執行董事張曉路女士及Robert James Martin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芒先生、劉承鋼先生、王志恒先生及朱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德明先生、付舒拉先生、Antony Nigel Tyler先生及楊賢博士。